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投资者反映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薛小梅副总裁薪酬存在不实情形。对此，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为 32 万元/年（税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3 年末，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薛小梅副总裁在 2012 年追收资产、恢复生产经营方面的贡献，比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向薛小梅副总裁补发了 2012 年度薪酬 18.97 万元。公司董事会已责令将上述 18.97 万元薪酬交回，并告戒管理层吸取教训，规范经营管理，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在此，公司董事会向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并欢迎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